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12-14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聚鑫混合 A	九泰聚鑫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757	0087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22	1.19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651,840.07	34,198,503.9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96	0.9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开始计算持有期，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jt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咨询相关事项。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 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